

臺北縣汐止市忠山里第3屆里長補選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汐止市忠山里第3屆里長補選，經定於民國96年6月24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汐止市忠山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

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及經歷	政見
1			謝秀金	50	女	台灣省 台 南 縣	家管		台北縣汐止市 忠三街118巷 15號	學歷： 國中畢業 經歷： 1. 東湖國小愛心媽媽 2. 瓊山林第七屆委員 3. 瓊山林第十五屆委員 4. 瓊山林第十六屆委員 5. 東湖里巡守隊	一、清廉、認真、熱心服務(不分黨派)。 二、專職、專任、一人當選二人服務。 三、敬老禮金送到府上。 四、爭取配合款、舉辦里民自強活動。 五、繼續爭取里民活動中心。 六、爭取忠山里建設。 七、幫忙補加急遊卡。 八、爭取忠山里社區補助經費。
2			莊樹枝	56	男	台灣省 彰化縣	服務		台北縣汐止市 忠三街14巷 13號	學歷： 國民小學 經歷： 1. 八十六年瓊山社區副 2. 八十七年瓊山社區主 3. 九十六年三普夢想家社 區監察委員	一、定期擴大舉辦里民大會，悉心聽取民意，作為里內建設方針。 二、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積極爭取各項經費分擔各社區及各社團。 三、24小時電話轉接加強服務，保証不漏接里民的寄託，老人敬老年金，車輛服務到家。 四、提倡里民正當休閒、親子活動、定期舉辦各項敬老長青旅遊健行活動。 五、加強夜間照明系統，強化夜間照明，防範治安死角。
3			蔡佳玲	36	女	台灣省 台北縣	中國 國民黨	服務業	台北縣汐止市 忠山里6鄰忠 三街12巷5號	學歷： 北峰國小、誠正國中、開 南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 1. 曾任白馬山莊總幹事。 2. 曾任汐止市公所行政室。 3. 現任忠山里代理里長。 4. 現任北忠社區發展協會榮譽理事。	一、傾聽里民的寶貴意見，適時反應民意。 二、做為里民與公所的溝通橋樑，讓公所與里民之間有更和諧的互動。 三、積極主動爭取經費，改善里內各項建設，美化社區，加強環境衛生，協助社區發展。 四、關心老人各項福利及弱勢族群照顧。 五、積極協調學童的就學問題（越區就讀）。 六、促請公所儘速興建里活動中心，以提供里民多功能之集會場所。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96年6月24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即民國76年6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6年6月23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里長補選之選舉權。
- (1)被審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嚴禁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2)被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2. 有選舉權者在各轄選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汐止市忠山里第3屆里長補選之選舉人。
3. 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達成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按時繳交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繳交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投票管理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規定，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券。內政部95年6月20日台字第0950156932號令公告：「新式國民身分證自95年12月31日起全面發行完畢，舊式國民身分證自9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是以自96年1月1日起選舉人持舊式身分證，即不得投票選舉。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或其同居家庭不得攜帶手提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5. 任何人均不得於投票所附近探視選舉事務，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並收存攝影器材沒收。
6. 選舉人投票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監督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鬧或干擾投票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2)攜帶武器、凶器或危險物品者。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造之選票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1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回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以下罰金。
9. 選舉票圈選示例如下：

○	郵局	郵局	郵局
郵局	郵局	郵局	郵局

四、選舉票額：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印之選舉票者。
2. 圈二以上者。
3. 所圈部位不能辨別為術者。
4. 圈後未以塗改之。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全者。
7. 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者。
8. 不加註完全空位者。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造之選票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票處罰：

1. 妨害選舉票處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八十六條 反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七條 利用公職選舉或競選機會，公然聚眾，以動搖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罪，因妨害公務員於死罪，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在場煽動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罪，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就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就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犯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其價額。
-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他人就選或使他人放棄就選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公職員之選舉、連署或簽名者。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公職員之選舉、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公職員之選舉、連署者。

前項之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之一 施行有投票人之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罷免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九十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團體或機構，假借招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招誘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選舉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九十一條之一 惠國濶利，包辦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惠國濶利，違背第六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後將票款歸還或不還，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惠國濶利，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處或有第六十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後將票款歸還或不還，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之一 惠國濶利，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後將票款歸還或不還，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之一 惠國濶利，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後將票款歸還或不還，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惠國濶利，違背第六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處或有第六十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後將票款歸還或不還，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惠國濶利，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後將票款歸還或不還，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惠國濶利，違反第六十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後將票款歸還或不還，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惠國濶利，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後將票款歸還或不還，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或 other 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後將票款歸還或不還，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人之罪，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施行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後將票款歸還或不還，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後將票款歸還或不還，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他人就選或使他人放棄就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後將票款歸還或不還，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強暴、脅迫他人就選或使他人放棄就選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後將票款歸還或不還，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選舉、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

前項之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蒐集各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職業、住址及投票券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五項「候選人或連署人，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六項「候選人或連署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服務上所已知或經聲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舉為候選人或連署人，不刊登其黨籍。」

七、檢舉請道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檢舉局選舉舉報電話	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27328888	(02)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02)29628888	(02)2955235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3111816	(02)23756892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4650947	(02)2465118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2815823	(02)22816919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8361425	(02)28360349</td